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久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久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辜清桐 	大城國民小學 二林初中	1. 昇旺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組長 2. 高群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 3. 高鈐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4. 順益車業有限公司 - 董事長 5. 瑞豐夜市自救委員會召集人 6. 高雄市第七屆里長 7. 高雄市合併後第 1、2、3、4 屆里長
政見		
興旺久昌・幸福啟航【五大安心承諾】 一、弱勢關懷・福利加碼 1. 主動巡訪：走訪低收、中低收入及弱勢戶，為其發聲並爭取社會補助，改善生活品質。 2. 完善照顧網：與「新禾康」合作引進長照 2.0，並攜手「日月光」公司，協助辦理弱勢日照服務。 二、基礎建設・治水升級 徹底告別水患：積極配合新台 17 線開發，成功爭取並完工 5 條排水溝，全面分流至軍區大排，以確保排水順暢。 三、社區安全・全天守護 巡守無休：久昌里巡守隊全年無休、不分晝夜巡邏，捍衛里民居家安全。 四、環境衛生・健康守護 1. 過止病媒蚊：以最高標準推動登革熱防治，落實社區孳生源清除。 2. 定期大消毒：每年 9 月左右加碼環境噴藥一次，委託外包商進行全里無死角噴藥消毒。 五、里民聯誼・溫馨社區 1. 自強活動：每年定期舉辦自強活動，促進鄰里情誼。 2. 中秋晚會：每年舉辦大型中秋聯歡晚會，包含摸彩與歡唱活動，凝聚里民向心力。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0年01月0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賴秋蘭 	1. 美濃中壇國民小學畢業 2. 美濃南隆國中畢業 3. 美濃復新工商職業學校商科畢業	1. 楠梓加工區飛利浦電子公司線上幹部 15 年及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10 年。 2. 楠梓區公所社會課志工 3. 楠梓援中國小生命教育志工 4. 楠梓翠屏活動中心志工 5. 楠梓久昌里長照關懷據點志工
政見		
以全職志工的信念＋熱愛生命的態度，積極踐行里長責任，打造安全、友善、祥和的社區。 1. 關注里內長照據點年長者的生活動態。 2. 提供久昌里參與式規劃，讓里民有參與社區建設之建議管道。 3. 設置久昌里平台，利用 LINE 的連結，掌握里內相關活動。 4. 提升里民的服務，以利民、助民為服務初衷。 5. 建立弱勢族群、獨居者、單親資料，定期給予關懷暨爭取相關權益。 6. 增設法律諮詢，供里民需求利用。 7. 安排健康講座、舉辦旅遊及節慶互動聯誼活動。 8. 防治登革熱，定期環境及水溝清理維護消毒整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1月28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陳佳君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理學學士	旗山醫院加護病房護理師 國軍高雄總醫院專案護理師 高雄榮民總醫院護理師 矯正機關戒癮護理師與講師 高雄市毒品防制局講師 長照護理師 高雄市衛生局約聘護理師 華語領隊、學生隨團護理師 莒光國小家長會長委員 莒光國小保健中心志工
政見		
一、嚴格監督路燈、反光鏡維護與道路刨鋪等基礎工程品質。 二、落實久昌里定期排水溝清潔，消毒減少病媒蚊孳生及災害發生。 三、設立即時服務管道，重要訊息與災害預警第一時間推播。 四、路面坑洞、路燈不亮、水溝阻塞，拍照上傳 LINE 立即處理。 五、成立社區發展協會，建立社區關懷據點，推動長者健康活動。 六、協助幫忙弱勢家庭及獨居長輩申請補助改善生活。 七、整合醫療資源辦理防跌、失智預防及用藥安全等健康講座，並提供長照、護理諮詢。 八、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各項疫苗接種、健檢等服務。 九、成立守望相助隊巡守隊及警民連線治安防護體系。 十、定期辦理各項年度節慶、文康、旅遊等活動，凝聚社區向心力。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04月28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47	廣昌等四里活動中心(會議室)	高雄市楠梓區廣昌里廣昌街175巷37號	久昌里	1-11		
0548	廣昌等四里活動中心(辦公室)	高雄市楠梓區廣昌里廣昌街175巷37號	久昌里	12-21	久昌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